修行制度與性別

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李玉珍

修行不只是觀照日常舉動，亦要求言行舉止都符合規範，
這套規範即是指修行制度的組織化與制度化；
而性別的概念就像所有心念的薰習般，常障礙著對自我的認知。
本文將從各種宗教制度衍生的女性修行方式探討修行制度與性別。

前言

非常榮幸受邀來講「修行制度與性別」這個講題。修行不只是觀照每一時每一刻的生活舉動，並且要求所有言行舉止都符合規範，而所謂的「修行制度」就是指這套規範的組織化與制度化。

◎演講者李玉珍副教授。（照片提供：香光山）

修行制度乍看之下與性別無關，因為規範性別定位的各種文化、心理、社會條件並不明顯，很容易被當成明顯的生理差異而被視為理所當然。問題是性別的概念就像所有心念與身體的薰習一樣，常常障礙我們對自我的認知。而且修行者不論男女，皆仍在世間，凡有造作必然有果，所以只要談人的團體修行，還是可以從制度層面探究性別議題。我接下來會從比較各種宗教制度衍生的女性修行方式著手。

繼承制度影響女性宗教

宗教學研究上有個迷思，希望挖掘到歷史上的女性宗教，即教主、教徒、信徒全部都是女性，關懷的宗教議題也以女性為主，然後可以與一般

Digitized from Luminary Publishing Association Archive Library of Buddhist Culture
香光莊嚴雜誌出版
國立臺灣大學佛學數位圖書館典藏

（男性為主導的）宗教作比較。至於為何需要女性宗教的存在，也突顯一套性別預設。譬如一般相信女性宗教的教團制度不是階層制，而較扁平化，因為女教主與女信徒的互動會比較親密、平等。但是相對的，這種建立在個人接觸上的扁平化教團組織，發展規模與時間就不可能太大、太久。但到底教團組織要多扁平化，才會妨礙到宗教的擴展，還是個未知數。

在歷史上的確出現過女教主，與其詢問女性宗教是否存在過，不如設法了解女性創辦的宗教為何無法為繼。像日本的一些新興宗教，有很多的女性教主往往被過度神化，然後被男性繼承人取代。譬如天理教由中山美伎創建，教主的位置雖由女兒繼承，但實際掌管教務的卻是女婿。而中山美伎宣教時期的犧牲濟世成為女性慈悲精神的象徵，進而被極度神化為天地之母。至於她一生中因婚姻、喪子而遭遇的苦難，則被抽象化為全人類的問題，喪失其中的性別意義。

除了過度神化而疏離，有些宗教女性於創建階段的領導權則被扭轉、貶抑為先知，由後來的男性繼任者經由設立繼承制度，將原本的女性領導權轉給男性，甚至將女性排除在外。

上述例子說明了繼承制度是女性宗教領導權發展的瓶頸。女性如果無法透過繼承制度保障自己的領導權與合法的宗教角色，其宗教關懷、傳承、修行旨意與修行方式，可能都無法傳下去，逐漸地女性的宗教地位愈來愈邊緣化，遑論宗教關懷會從女性的角度出發。人類的宗教史上，女性並未缺席，但是也常就因這樣而名不見經傳。

女性無法透過歷史傳承經驗

女性名不見經傳，造成女性沒有歷史，因為史書都是男人所寫的。歷史上未曾留下足跡，結果更坐實「女性比男性差，所以不重要」的講法。原本女性就屬於弱勢，各種社會資源的取得都比男性缺乏，特別是聽、說、讀、寫的教育與知識資源。

在歷史書寫中被邊緣化，對女性造成了更嚴重的損失。因為女性無法進入歷史，也缺乏歷史的概念，使得女性經驗無法傳承。試想，當任何一個時代的女性遇到問題時，史無前

香光莊嚴雜誌社出版
因法寶網上學佛學數位圖書館典藏

例，沒有行為模範可以學習，必須自己摸索，而她們累積的成果，又無法傳遞下去。下一代的女性，只得重覆同樣摸索的過程。雖然教育的功能是透過歷史累積經驗，但因女性沒有專門的歷史紀錄可供借鑑，所以我們很難從歷史上去理解女性的宗教生活，只能從制度上拼湊出其模糊的輪廓。

女性的宗教生活型態

目前學界將女性的宗教生活型態，依其在個別宗教中所扮演的角色分為四種：

象徵生殖能力而與宗族結合的大家長

譬如大母神的崇拜、母系社會中大家長、非洲部落中管理農穫和商業交換的女性大家長。

神靈揀選代言的女性

希臘神廟的女祭司、日本神教的神女都是這類。她們必須很純潔才能傳達神靈的意旨，但是實質上詮釋神聖訊息的卻是男性保護者。依照神靈的性質，還有像尼姨這種被附身辦事的，她們可以在家修行，結不結婚並沒有關係。女性作為神靈的中介者在民間信仰中非常多，她們多數因為體質特異被附身，並沒有制度化的養成過程。

制度化宗教中的女性

基督宗教（包含天主教與新教）中的修女、少數女牧師、女傳道人，以及佛教的比丘尼。其教會與僧團都制定嚴密的制度與戒律來規範她們的修行與階級。

輔助男性宗教行為的女性

絕大多數的女性都是如此實踐其宗教角色，但也是最容易被忽略的一種。如印度婆羅門教與中國的祭祖系統。女性準備祭祖或節日祭祀的事宜，但儀式進行時，卻由男性代表。這些女性的宗教責任，宗旨並不是個人的修行，而在產生男性繼承人，延續香火。很多宗教以聖凡／聖俗界限區分性別，要求女性處理俗世的事務，護持男性專心學習宗教經典，這雖然造成女性在經濟、社會等各方面很活躍，但她們存在的價值仍在支持

Publishing Association Luminary from 香光莊嚴雜誌社出版 國立臺灣大學佛學數位圖書館典藏 Buddhist Studies Digital Library

男性。

上述四種類型都出現一個很有趣的現象：在女性的宗教生活中，與教會、僧團本身較疏離，除非出家成為修女或比丘尼。她們大多侷限在家庭裡，獨自進行宗教修持。也正因為缺少制度性的保障，女性想專務修行，或在宗教方面希望有所進階、獲得發言權等，都比男性困難許多。

因此，女性要在宗教史留名很難，而少數留名的幾位著名女性幾乎都是透過「奇蹟」來發言的特殊人物。她們所遭遇的奇蹟，是指因苦行、個人特質，直接與神靈溝通感應等，來傳遞特殊訊息。必須透過這種方式才能發言，是可以理解的。因為女性不像男性能夠經由修學神職人員的宗教教育，進入宗教組織的核心。當女性想越過這些組織性的限定時，就得採取截然不同的方式—奇蹟、苦行，以這樣的見證，表達自己所體驗到的宗教真理。甚至有女性以奇蹟的方式批判教會，如聖女貞德，來重振信徒的信仰。然而教會與僧團還是會檢驗這些女性的宗教體驗，判定她們是聖女或巫婆。

◎絕大部分女性的宗教生活，並不在於修行，而在於延續香火、護持男性。（本刊資料照片）

歷史上的女性宗教領袖或修行者，大多是留下極端化的典範，不是任勞任怨的完美母性象徵，就是有不可思議的奇蹟支援。這些典範仰之彌高，非一般女性所能企及，因此，還是需要一個很明確的宗教制度來保障女性的修行。

制度與女性宗教生活

宗教制度保障團體與個人的修行生活，甚至決定宗教能否持續發展。正因為其本身是一套制度化的系統，

保證典範的世代傳承，因此每個宗教都會朝向制度化發展，特別是宗教師養成教育的建立，培養其修行次第，並繼續詮釋該宗教的意旨。

宗教實踐並非個人修行而已，也必須保障整個團體的修行生活。所以這套宗教制度亦包含升遷、管理的階層。如修行制度所牽涉的寺院組織層面—如日常作息、執事分配、寺院經濟，到如何弘法傳道，與信徒接觸的分際等—非常地廣。還有，宗教最重要的法脈傳承、師徒倫理，透過傳戒、授職等儀式，等於是宗教身分的認定，這也由修行制度所規範。簡而言之，宗教制度涵蓋很廣，涉及修行、教育與教團運作等層面，甚至決定誰有資格領受修行制度、參與運作，絕非是以「個人靈修、個人承擔」的說法可以替代或避免的。

接下來，我將以基督宗教、佛教的專職女性修行者為例，探討制度對女性宗教生活的影響。

修女培育制度

天主教與佛教提供專職女性修行者身分的制度，無疑是最為完備的。以天主教培育修女為例，分有初期、中期、長期三階段。初期教導從世俗退隱、隔離、與神溝通，關鍵在於學習獨處—女性修行者如何與自己相處，當沒有人可以給予任何幫助時，只有透過面對自己，加強對神的信心與忠誠，甚至不能因為世俗關係的牽絆而阻礙自己與神的關係。初學導師在這個階段扮演很重要的角色，專門輔導與了解新人。即使發願成為修女之後，每位修行者仍有專門的諮詢對

◎修女的養成分三階段，有著完備的一套培育制度。（本刊資料照片）

象，可能是導師、修會女院長，或神父，以便提供定期懺悔、省思的機會。在修行的漫長過程中，能夠隨時得到有經驗的人的指導、協助，是十分重要的。

天主教修女的訓練過程比佛教比丘尼更注重世學。中期的暫願期（三到六年的實習階段）同時是職前訓練、專業訓練。這期間，修女要接受教育、醫護、輔導等專業訓練，一般而言，都是比較柔性，非常適合女性從事的服事工作。

但在目前的趨勢發展下，修女與女傳道人等基督教女性，漸漸無法滿足於上述性別化的專業訓練，而希望在神學方面能有所進展，想要有更多的時間進修，甚至擔任更重要的神職工作。這使教會多少受到衝擊。因為教會預期女性從照護的角色來培訓，以及她們平易親切，較沒有階層化的弘法方式，對於傳播宗教助益很大，因此教會需要更多女性人員加入，甚至也鼓勵她們如此服事。但當愈來愈多的女性獲得神學學位，畢業後卻沒有教會願意聘請她們，這是目前一個很大的困境。

修行制度保障女性的修行

有人認為修行屬於神秘經驗，充滿無法言傳的奧秘，排斥所謂的宗教修行制度。但對大多數人而言，好的修行制度可以保障修行方式，維繫宗教生活，使得宗教經驗的傳承不必依賴個人。也有人把修行制度簡化為戒律（一大堆看似繁瑣的律條），而忽略修行制度的深層意涵，譬如宗教身分的認可與授與。這些觀點上的歧異，為歷代有關修行制度爭議的基本原因之一。以台灣最近對八敬法的爭議為例，它是針對比丘尼設計的整套修行制度，對於取得與維繫比丘尼宗教身分有詳細的規定。如二部受戒，說明比丘尼身分的法源與儀式；比丘尼僧團必須半月向僧團請教戒，這即規範兩眾僧團的教學關係；亦含有資源分配的處置以及僧尼相處的倫理。怪不得有位天主教的修女直言：「八敬法就是比丘尼在修行制度中的真相。」八敬法涵蓋比丘尼的修行與僧團生活原則，甚至影響僧團的社會形象。所以考量修行制度不能獨漏性別角度。

宗教修行制度的性別差異問題

Publication from Buddhist Seminary Publishing Association
香光莊嚴雜誌出版
因古真雅上與佛學數位同步的典范
Buddhist Seminary Publishing Association

每個宗教認定的男女差異不盡相同。佛教視出家為大丈夫事，所以大部分比丘尼都認為自己已經超越一般性別角色的限定。不過修行畢竟仍在人間，何況宗教原本就必須處理性別這種基本的人倫秩序議題。只是性別議題對天主教、佛教這樣講求獨身、禁欲的宗教特別敏感就是了。

一般世俗定義女性角色，基本上是規範女性與男性的關係。譬如中國社會講究的三從四德，女性在家庭中的角色，關鍵在於能不能產生男性的後代，因此女性除了結婚之外別無選擇。女人能受教育，有機會工作，有權利避孕，這還是近一百年之內的事情。在這之前，女性除了結婚走入家庭，幾乎無法獨立生存。在當時，跳脫家庭角色，並且還能獲得另一種社會身分的選擇，就是獨身不婚的宗教身分。所以，宗教一直提供世俗性別角色外一個可以轉彎、轉型的選擇，但這不表示，宗教中沒有性別差異的問題。

就實際層面而言，修行牽涉到觀念與動作的改變，舉凡僧團內部的空間、時間規劃，及神職人員對外弘法，都脫離不了兩性的接觸與互動。特別是宗教裡的角色定位與社會刻板印象如何互動，這過程不但複雜而且無時無刻不在進行。教會與僧團本身必須透過修行制度來建立規範，合理化宗教上的男女差異，與社會的男女角色協調、抗衡。

女性宗教身分的位階問題

長期以來，修行制度影響女性最關鍵的問題，一直是有關於身分位階。以基督新教為例，女性神職人員一般是二度受階，即分二個階層受戒。初階屬於志願而非專業神職人員，通過考驗再進入第二階段，接受專業的宗教師教育，但是不強制或鼓勵女性完成第二階段（對男性則相反）。這樣的設計有個好處，女性便可以一直留在初階發揮所長，與教會的複雜的階層運作，保持距離。

但是二階制受戒多少對女性造成限制，教會大多不願意栽培女性往高階發展，因為女性較親切仔細，是協助教會工作，或推展弘法的重要人力。而且地方教會往往資源有限，無法培養很多人才，當然希望女性停在初階就好。雖然也有教會願意讓更好

更多的女性進入高階層，鼓勵女性接受完整的神職人員教育。這兩方面的看法，歧異很大。

從女性的角度來講，能不能從頭到尾完成二階的訓練，對她們的修行方式還是有差別的。先不談女性是否希望學習進階的神學，教會的考量是：開放初階，讓更多女性有機會接觸宗教生活。若女性無法接受完整的神職訓練，就沒有資格進入教會組織的核心，參與決策過程。所以，女性真正能影響修行與弘法制度的機會相對便比較少。

宗教的受戒與教育、修行的內容緊密聯繫。以佛教為例，佛教女性也是二階受戒，能否取得完整宗教身分的認同，關鍵在有沒有機會接受二部受戒（代表合法完成比丘尼的具足戒）。因為佛教的僧團建制是比丘、比丘尼同階，各自管理僧團，後者雖然必須倚重前者的教誨與指導，但是僧尼的宗教位階比神父修女平等。可是，如果女性出家人無法被授與具足戒成為比丘尼，就沒有資格接受完整的教育與修煉。缺乏比丘尼的身分，女性無法參與僧團的決策過程，在社會上身分也比較曖昧，明顯地影響信徒的供養及信賴程度。最嚴重的是，如果沒有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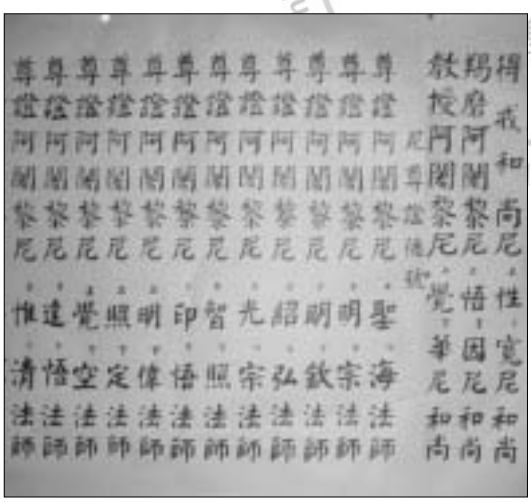

◎台灣佛教有完整的比丘尼受戒制度，女性出家者可經由受戒制度取得比丘尼的身分。
（照片提供：本刊資料照片。）

資格並足夠數量的比丘尼，就無法舉辦二部傳戒，比丘尼的傳承不繼，等於沒有女老師的制度來管理欲修行的女眾。

既然只有基督宗教與佛教提供女性制度化的專職宗教師身分，但又分階段賦予，倘若無法從頭到尾貫徹完成，這將產生一些大問題。接下來我將以藏傳佛教為例說明。

藏傳尼僧的修行方式和生存模式

目前藏傳佛教並沒有比丘尼具足戒的傳授，可說缺乏女性完整的修行制度。想了解藏傳尼眾修行的人，只要上網查閱，尤其英文的網站，就可以發現很多支援、資助西藏尼僧受教育的計畫。為某個地方建立尼僧的學院，供給生活及教育所需，這非常重要，因為女性在維繫喜馬拉雅山地區傳統佛教文化的地位相當重要。尤其現今政治版圖重畫，印度的勢力進入喜馬拉雅山地區，當地人必須接受印度的教育，甚至改信印度教，才能夠找到工作生存。這些地區大多比較貧窮，傾向將有限的教育資源保留給男性，這使得許多女性只能留在家裡。因為這些女性的信仰是傳統的，也因此許多傳統的文化技能、知識系統，反而透過女性在家裡傳達、保留。所以，資助尼僧學院，等於是透過傳統的宗教來教導女性，保留當地的文化傳統。

上述支援計畫專注於教育，我則想從藏傳尼僧的修行方式與生存模式，探討宗教制度與性別的關係。現在在喜馬拉雅山地區，女性和宗教傳承的關聯重大，可能和藏尼的修行方式有關。目前已知藏傳尼僧的修行方

◎現在國際社會上有許多支援藏傳尼僧受教育的計畫。圖為國際組織支援南印菩提法林尼眾學院上英文課情形（照片提供：菩提法林）

Published from Luminary Publishing Association
香光莊嚴雜誌社出版
國立臺灣大學佛學數位圖書館 Digital Library of Buddhist Studies

式和生存模式，除了女活佛與業印母這類歷史上的傳奇人物之外，大概可分下列五種：（1）住寺尼僧：各宗派尼僧的主流。（2）苦行尼僧：獨自或結伴於修行聖地修苦行，不受任何教團約束，但有自己的皈依上師。（3）雲遊尼僧：以朝聖拜佛、雲遊四方為修行方式。（4）群落尼僧：依附某寺廟、聖地或某個喇嘛上師聚居修行的尼僧，有自己固定的住所，但是沒有自己專門的修行道場，彼此之間的宗教生活模式亦不同。（5）住家尼僧：賽青（ser khyim），削髮為尼在家修行的尼僧，居家而不婚。分擔鄉村與親友的責任，依照家庭背景而修行方式不同。（德吉卓瑪，《藏傳佛教出家女性研究》，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院，2002。）除了住寺尼僧受到僧團制度的保障之外，藏傳尼眾的修行處境都很艱難。

藏傳尼僧的修行困境

以群落尼僧與住家尼僧為例，她們的修行生活與社區生活緊密結合，但也是最缺乏制度保障的修行生活。藏傳佛教中政教合一，每個社區都有一個主要的寺廟，由喇嘛來處理公共事務。當地的女性依附這些寺廟，跟著喇嘛修行，有自己固定的住所，但沒有自己專門修行的道場，遑論有管理自己修行團體的制度與女性經驗的傳承。

住家尼僧更沒有機會接受完整的修行制度。她們不婚剃髮卻居家，結果更被家務綑綁。由於身分曖昧亦無團體保障，常遇到問題是：家人認為反正妳在家，大家都很忙，只有妳沒孩子，那就幫忙做點事情；田裡的工作又不做，那廚房就由妳負責。所以很多在家尼僧就變成家裡是最容易獲得的勞力。她們雖然有很強的宗教動機，採取不同於一般女性的生涯規畫，想投入宗教修行，可是並沒有一個健全的修行制度來保護她們。

住寺尼僧是藏傳女性最理想的選擇，能到寺廟接受完整的教育，但資源分配不均是個極大的問題。喇嘛的培養過程非常嚴謹而耗時，辯經學院的教育長達十九年，需要家人相當的護持，而一般家庭在奉獻兒子當嘛喇之餘，女兒常常就會被留在家裡。結果，西藏的女性跟猶太教的女性一樣，必須負擔大部分世俗的工作，以

香光莊嚴雜誌出版 Hsiang Kuang Publishing Association Buddhist Monthly Publication
國立臺灣大學佛學數位圖書館典藏 Digital Library of Buddhist Studies,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

確保男性能夠專心修行。

或許有人會反駁，西藏歷史上不乏獨自奮鬥成功的女性修行典範，譬如女活佛。但女活佛不是一般女尼所能企及的地位，而且女活佛制度並未形成轉世的系統，所以女性導師教導尼僧的法脈傳承，也不太可能流傳廣遠。即使女活佛成為一代宗師，她亦未針對女性團體建立修行制度，這部分是以住寺尼僧的教育系統為主。

另外，苦行尼僧及雲遊尼僧，也都屬於小眾、個人的苦行，沒有定點當然難以形成團體，難有制度傳承經驗。像《雪洞》的作者丹津跋摩，選擇苦修閉關，雖然有老師或上師，但不一定是女性，也非隨時在她身邊。她的宗派連繫是否與男性一樣？是不是所有尼僧都適合這種遺世的個人修行？這都有待探討，不過可以確定，這種個人修行不足以建立一個尼僧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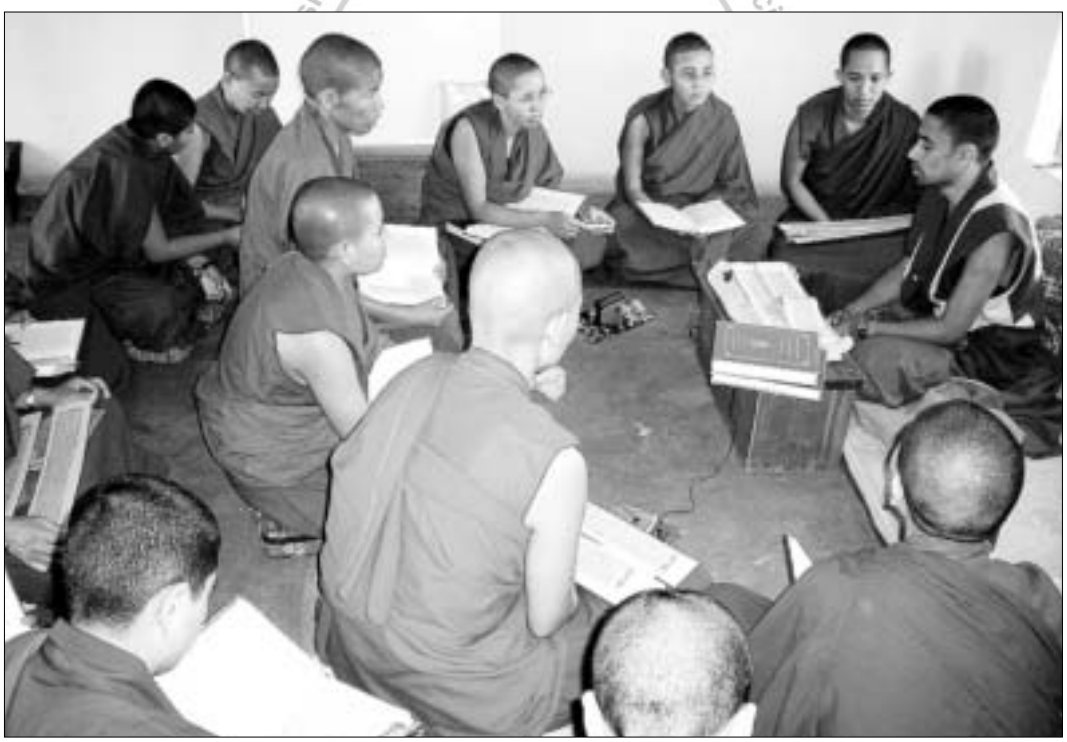

◎住寺是藏傳尼僧最理想的修行方式。圖中阿尼們正在喇嘛的指導下學習辯經。（照片提供：菩提法林）

法脈。這也解釋了為何丹津跋摩從雪洞出來後，投注於受戒傳戒、建尼僧院、辦教育。因為個人的修行到達某個階段，接下來必然要提昇所有尼僧的修行，再不會只專注個人的成功而已，而這就必須走向制度化。

藏傳女性修行方式紛雜

為什麼西藏女性的修行方式這麼紛雜？原因有二。首先，女性向來跟教團的關係就比較疏離。另外，修行永遠存在個人靈修跟社會服務的衝突。而一個好的修行制度能夠保障這兩方面的平衡，不會因為弘法而耗光自己。

以中國佛教的制度而言，受戒即有受戒的一套過程，之後有領執階段。領執一段時間之後，便可以去參訪雲遊。或在別的寺院領個執，不論宗派，就可以在那兒暫時安單。或閉關閱藏、搭茅蓬修苦行都可以。所有的中國寺廟至少能理解這一套修行程序。可是藏傳佛教的師徒制度比較嚴謹，門戶與法脈結合。現在的西藏尼僧跟歐美籍的藏傳尼僧所面臨的，還是同樣的問題：缺乏一個為大多數教派認可的修行程序，甚至共同的僧團制度。二部受戒就是一個明顯的例證，漢傳佛教已經清楚制定一套三壇受戒的制度，藏傳佛教卻一直無法達成共識。

這可能是因為藏傳各宗派指導的方式、修行制度不同，甚至社會的支持度也不太一樣，所以藏傳佛教還沒有一個跨越宗派的制度。影響所致，藏傳佛教缺乏一套大家可以認同的受戒制度，藏傳尼僧亦無從取得比丘尼的身分，女性的修行方式便多樣化，無法凝聚、傳遞經驗。

佛教西化與女性修行者的空間

各區域的佛教修行制度都受到社會文化的影響，但大部分亞洲女性的修行生活與僧團的關係都比較疏離，關鍵之一就在缺乏合理的宗教身分。以往的鄉民社會可以依靠個人條件彌補，譬如富裕家庭可以修建家廟，提供女眷專心修行。但是目前專業化的社會，建立制度為必然的趨勢。

泰國森林尼僧凋零

以泰國的森林遊行僧為例，以往

香光莊嚴雜誌社出版
國立臺灣大學佛學數位圖書館典藏

並非只有男性在森林苦修，歷史上頗有著名的女性修行者在森林修行。自十八世紀以來，西方文化席捲整個亞洲，佛教也受到衝擊。泰國佛教參考西方教育建立一套非常完整的考試制度，將修行與宗教教育制度化，僧人必須由經典學習拿到文憑，得到國家的認證。這使得在森林裡苦行的傳統尼僧逐漸凋零。因為她們的身分變得非常可疑。以苦行為主的個人修行，依賴的是傳統的修行制度，新式政府卻無法有效監督，因她們的修行知識無法衡量，在現代社會要求理性科學的衡量標準下，修行的奇蹟是無法被參考的。

此外，泰國建立以經典學習為主的教育制度，無形中也複製了西方的男女角色系統：男性較適合抽象的經典學習，女性則學習比較實際的事物，主要是照護的工作。慢慢地，女性的教育之路就變得狹窄，何況女性本來就比較難以取得教育資源。但也因教育程度愈低愈難獲得社會資源，在僧團也就愈難取得發言權。泰國傳統的女性修行方式，既然無法組織化、制度化，難免因此而中斷。

台灣佛教女性的發展重點

世代交替之際，佛教並不能自外於社會的變化。隨著今天女性的教育與工作權提昇，無可避免地，必須要考量在顧及女性的角度下，設計修行制度。目前台灣佛教的修行制度比較完整，與社會的接觸也比較全面性，所以對內關注的是兩性倫理的平等程度，極為保守的刻板性別形象並無法成為主流意見；對外，如何結合世學的專業弘法、適應寺院的管理運作，則是當今要務。

不過，台灣的女性僧團雖然能夠經濟獨立、自行管理，尚缺乏溝通平台來交換經驗。現代社會的運作趨勢，是必須透過文字與教育來建立制度化的經驗傳承管道。現代女性修行者必須意識到，影響力不只在人數多寡，還必須要有完整的訓練、合理的修行制度，才能確保女性僧團的品質與傳承。換句話說，在這個時代已經很難出現單打獨鬥的個人偶像，否則就如世間所說的富不過三代，與其個別尼寺重複創建、凋零的掙扎，還不如透過溝通平台，為一些世代交替的難題尋求更廣的解決之道。

藏傳尼眾面臨的課題

至於藏傳尼眾，目前的要務還是教育。透過教育爭取空間，因為授與比丘尼戒的主要阻力，在於認為女性的教育程度不夠，還沒準備好受比丘尼戒，也還不能自行管理。不過，不開始辦教育，怎麼有能力處理上述問題呢？既然這是雞生蛋、蛋生雞的問題，要解決也只好雙管齊下。所以現在國際與藏傳佛教本身，對於藏傳佛教的女性修行制度，焦點都放在提昇教育。

不過，我還是衷心希望，能夠有更多人投入更多的尼僧教育，資源不要個別集中於某些個別寺院，才能造成共識，早日出現一套完整的、跨越宗派藩籬的女性修行制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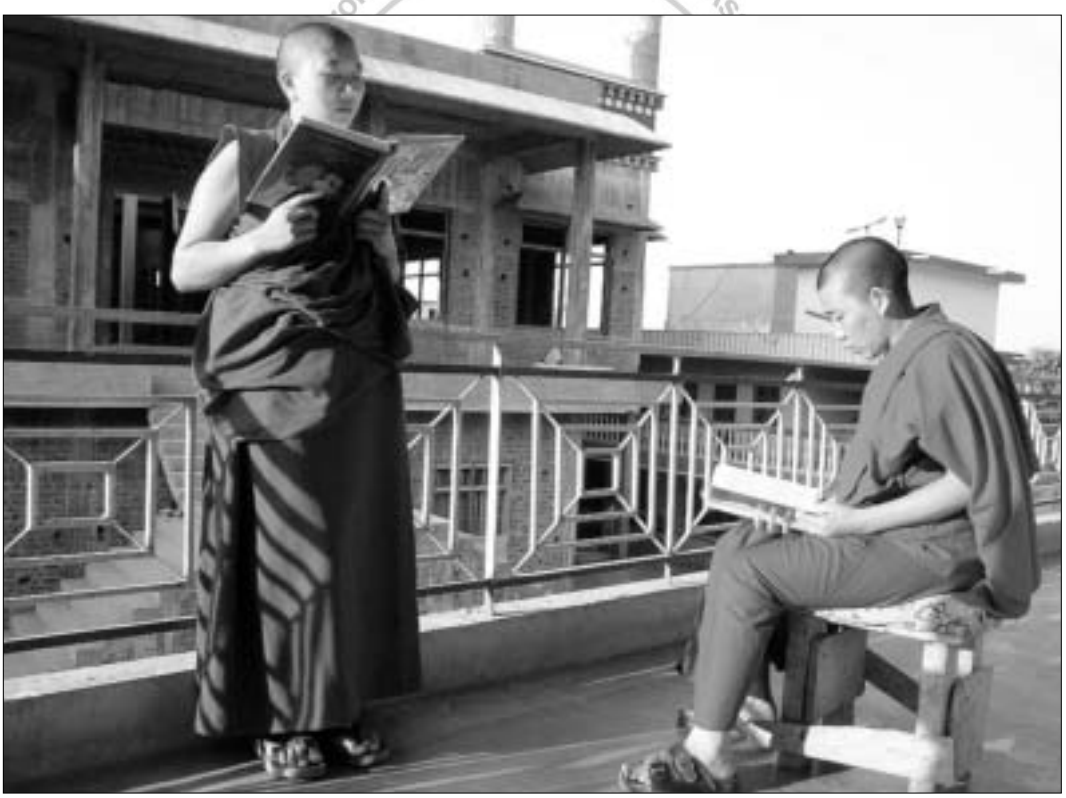

◎期待更多人能參與提昇藏傳尼僧教育的工作，為藏傳女性修行者打開更寬廣的一片天空。（照片提供：菩提法林）